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 Right Up Holdings Limited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就收購 Double High Group Limited 之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於協議完成時向賣方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25港元，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加蓋、執行、完備及交付其可能全權認為就或涉及落實及執行協議以及完成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須或合宜之補充協議、

* 僅供識別

契據或有關其他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並作出任何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有關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更改交易之完成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聯名持股，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王濤博士、許智明博士、張成先生、徐世和博士、程萬琦博士及崔英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霍震寰博士及鄒燦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吳永嘉先生及蕭俊文先生。